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聯合醫務」)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中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80,945	250,248	12.3%	
除稅前溢利	24,172	7,549	220.2%	
折舊及攤銷	9,978	8,059	23.8%	
EBITDA ⁽¹⁾	31,938	14,210	124.8%	
純利	17,360	3,044	470.3%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香港及澳門企業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服務	170,539	152,785	11.6%	
香港及澳門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131,156	114,684	14.4%	
中國保健業務	23,260	18,912	23.0%	
業務線間銷售抵銷前總額	324,955	286,381	13.5%	
調節：				
業務線間銷售抵銷	(44,010)	(36,133)		
	280,945	250,248	12.3%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業務線劃分的經營利潤				
香港及澳門企業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服務	19,105	17,843	7.1%	
經營利潤率	11.2%	11.7%		
香港及澳門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11,245	8,521	32.0%	
經營利潤率	8.6%	7.4%		
中國保健業務	(5,015)	(15,047)	(66.7)%	
經調整EBITDA⁽²⁾				
EBITDA	31,938	14,210	124.8%	(a)
調節：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u>1,061</u>	<u>3,791</u>	(72.0)%	(b)
	<u>32,999</u>	<u>18,001</u>	83.3%	(c)
(c) = (a) + (b)				
(1) EBITDA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 經調整EBITDA乃就非現金購股權開支作出調整，以就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向股東提供替代數字。				
按業務線劃分的經營利潤及經調整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計量，因此，不應該單獨考慮或代替分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80,945	250,2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929	3,109
專業服務費用		(148,566)	(138,052)
員工福利開支		(57,919)	(48,05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0,735)	(20,398)
已耗存貨成本		(11,151)	(10,328)
折舊及攤銷		(9,978)	(8,059)
其他支出淨額		(15,682)	(12,221)
分佔利潤及虧損：			
合資公司		(19)	(9,462)
聯營公司		1,348	762
除稅前溢利	6	24,172	7,549
所得稅費用	7	(6,812)	(4,505)
期內溢利		<u>17,360</u>	<u>3,044</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683	2,936
非控股權益		(323)	108
		<u>17,360</u>	<u>3,044</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2.386港仙</u>	<u>0.399港仙</u>
攤薄		<u>2.324港仙</u>	<u>0.399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u>17,360</u>	<u>3,044</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84	(830)
分佔合資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40</u>	<u>(1,21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024</u>	<u>(2,04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8,384</u></u>	<u><u>998</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707	890
非控股權益	<u>(323)</u>	<u>108</u>
	<u><u>18,384</u></u>	<u><u>99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9,421	43,934
商譽	11	43,073	41,357
其他無形資產		167	222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12	2,762	9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464	3,11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	41,456	46,017
可供出售投資		9,420	9,425
遞延稅項資產		1,160	1,375
保證金		17,768	15,2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9,691	161,629
流動資產			
存貨		8,613	6,685
貿易應收款項	14	74,582	56,79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53	8,8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91	2,35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	10,931	15,0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712	6,19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624	5,284
可收回稅項		963	753
抵押存款		822	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495	434,073
流動資產總額		505,686	536,8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54,014	53,74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44,440	37,15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92	21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96	423
應付稅項		6,283	9,244
流動負債總額		105,625	100,782
流動資產淨額		400,061	436,0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9,752</u>	<u>597,65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67	969
撥備		<u>2,015</u>	<u>1,07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282</u>	<u>2,043</u>
資產淨額		<u><u>616,470</u></u>	<u><u>595,614</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753	737
儲備		<u>553,045</u>	<u>531,882</u>
		<u>553,798</u>	<u>532,619</u>
非控股權益		<u>62,672</u>	<u>62,995</u>
權益總額		<u><u>616,470</u></u>	<u><u>595,614</u></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4樓1404-1408室。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包括：

- 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 醫療及牙科服務；
- 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
- 其他輔助醫療服務；及
- 醫療保健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1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外，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本集團於2017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包括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之範疇

除下文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的影響所說明者外，採納以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有關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限制可扣減暫時差異撥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可扣減暫時差異或資產為屬於有關修訂之範圍，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8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在採納有關規定時，實體須在不重列以往期間的情況下應用該等修訂，惟倘實體選擇採納全部三項修訂並符合其他準則時，則可以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2018年7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2018年7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水平的評估。有關初步評估乃基於目前可取得資料，可能因進一步詳細分析或日後本集團可能取得額外合理及輔助的資料而予以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目前按公允價值持有的金融資產。目前所持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原因為本集團擬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期將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公允價值變動。就股權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的收益及虧損不得於取消確認有關投資時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將按每十二個月基準或使用年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加任何其他適用債務工具)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中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應收款項(加任何其他適用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2014年7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全新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在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須作出全面的追溯應用或修訂後的追溯採納。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此闡述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7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且於本集團完成詳細評估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於2016年5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7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39,591,000港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運營，且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為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
- (b) 臨床醫療保健服務（「臨床醫療保健服務」）包括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健康檢查及其他輔助服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指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損益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不納入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因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按組合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處理。

(a) 收入及業績

	向合約 客戶提供 企業醫療 保健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臨床醫療 保健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170,182	110,763	280,945
分部間銷售	444	43,566	44,010
	<u>170,626</u>	<u>154,329</u>	<u>324,955</u>
調節：			
分部間銷售抵銷			<u>(44,010)</u>
收入			<u>280,945</u>
分部業績	19,105	16,289	35,394
調節：			
利息收入			2,2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17
分佔利潤及虧損：			
合資公司			(19)
聯營公司			1,34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8,480)</u>
除稅前溢利			<u>24,17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152,248	98,000	250,248
分部間銷售	537	35,596	36,133
	<u>152,785</u>	<u>133,596</u>	<u>286,381</u>
調節：			
分部間銷售抵銷			<u>(36,133)</u>
收入			<u>250,248</u>
分部業績	17,843	2,936	20,779
調節：			
利息收入			1,3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12
分佔利潤及虧損：			
合資公司			(9,462)
聯營公司			76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7,639)</u>
除稅前溢利			<u>7,549</u>

(b) 資產及負債

	向合約 客戶提供 企業醫療 保健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臨床醫療 保健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56,131	251,983	408,114
調節：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20,87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38,135
總資產			<u>725,377</u>
分部負債	87,711	93,772	181,483
調節：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20,87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8,296
總負債			<u>108,907</u>
於2017年6月30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151,540	263,401	414,941
調節：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76,06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59,558
總資產			<u>698,439</u>
分部負債	80,569	97,039	177,608
調節：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76,06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77
總負債			<u>102,825</u>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兩名主要客戶(佔本集團來自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入的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2,564	30,084
客戶B	21,466	18,401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期內就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及臨床醫療保健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第三方款項之總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醫療服務	162,288	144,941
牙科服務	7,894	7,307
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醫療服務	83,619	71,418
牙科服務	27,144	26,582
	<u>280,945</u>	<u>250,248</u>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行政支援費用	461	275
銀行利息收入	692	458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1,470	739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50	2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60	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236	43
租金收入	241	—
其他	2,719	1,333
	<u>5,929</u>	<u>3,109</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包括僱員及專業顧問)	1,061	3,7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236)	(43)
匯兌差額淨值	(106)	342
	<u>1,061</u>	<u>3,791</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於期內對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的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5,320	4,732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7)	(120)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1,016	42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9)	(44)
遞延	512	(489)
	<u>6,812</u>	<u>4,505</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6,812</u>	<u>4,505</u>

8.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2港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2.0港仙)

16,464	14,676
---------------	---------------

報告期末後擬派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55港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0.5港仙)

4,142	3,680
--------------	--------------

有關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5港仙於2018年2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有關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於2017年2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

有關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於2017年11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於2016年11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17,68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41,097,571股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期內未經審核綜合溢利2,93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36,000,000股計算，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7月1日完成。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17,683,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741,097,571股普通股，以及假設於所有購股權被視為已行使為普通股時，按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9,792,734股。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為65,197,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984,000港元），當中包括連同若干租賃協議（到期日為2018年1月31日）收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收購物業」）。本集團擬於租賃協議屆滿後將所收購物業用作業主自用物業，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折舊。

11. 商譽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41,357	32,755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附註17)	1,716	8,602
期／年末	<u>43,073</u>	<u>41,357</u>

12.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佔淨資產	941	920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1,821	—
	<u>2,762</u>	<u>920</u>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董事認為，有關應收款項被視為本集團在合資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

於2017年12月5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各佔一半股權的方式成立合資公司聯合醫務牙科合資有限公司（「聯合醫務牙科合資公司」）。聯合醫務牙科合資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牙科服務。

13.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債務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	<u>52,387</u>	<u>61,022</u>
分析作：		
非即期部分	<u>41,456</u>	46,017
即期部分	<u>10,931</u>	<u>15,005</u>
	<u>52,387</u>	<u>61,02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指具有固定到期日在2018年至2022年之間的債務投資，定息年利率介乎4.4%至5.4%（2017年6月30日：年利率介乎1.3%至4.9%）。

1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合約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對主要客戶可延長至3個月。每名合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度。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指定政策，以監測並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54,763	48,544
1至2個月	12,855	3,127
2至3個月	5,182	4,187
3個月以上	<u>1,782</u>	<u>933</u>
	<u>74,582</u>	<u>56,791</u>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3,523	22,506
1至3個月	29,896	30,866
3個月以上	595	375
	<u>54,014</u>	<u>53,747</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30天至90天內結算。

16. 股本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2017年6月30日：5,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01港元(2017年6月30日：0.001港元)的普通股	<u>5,000</u>	<u>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53,005,000股(2017年6月30日：737,492,000股)每股 面值0.001港元(2017年6月30日：0.001港元)的普通股	<u>753</u>	<u>737</u>

於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6年7月1日、於2016年12月31日、於2017年6月30日、於2017年7月1日及於2017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16年7月1日		736,000,000	736
行使購股權	(a)	1,492,000	1
於2017年6月30日及於2017年7月1日		737,492,000	737
行使購股權	(b)	15,513,000	16
於2017年12月31日		753,005,000	753

(a) 1,492,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1.2228港元行使，以致發行1,492,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現金代價總額為1,824,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為數508,000港元款項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b) (i) 14,3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1.2228港元行使，以致發行14,3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現金代價總額為17,486,000港元；及(ii) 1,213,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1.27港元行使，以致發行1,213,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現金代價總額為1,541,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合共5,264,000港元款項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17. 業務合併

為擴大醫療保健服務範圍，以及繼續為患者提供綜合而完善的醫療保健服務，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訂立如下交易：

- (a) 於2016年9月27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快驗保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聯醫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快驗保」），代價為人民幣8.3百萬元（約9.5百萬港元）。上海快驗保在中國上海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

透過是次業務合併收購之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886,000港元及商譽8,602,000港元。

- (b) 聯合醫務（北京）過去為本集團持股50%之合資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本集團完成認購聯合醫務（北京）之股份。緊隨有關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於聯合醫務（北京）之股權增至70%，而聯合醫務（北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聯合醫務（北京）集團」）此後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聯合醫務（北京）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業務合併日期之公允價值為92,768,000港元，因而產生議價收購收益401,000港元。

- (c) 於2017年7月24日，本集團以2百萬港元之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牙科診所之營運（「牙科診所業務」）。透過是次業務合併收購之主要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首次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暫定公允價值284,000港元及暫定商譽1,71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

聯合醫務為香港領先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每年服務超過1.4百萬醫療及牙科就診人次。我們與多家機構及保險公司合作為彼等的僱員及保單持有人訂製全面的醫療保健服務的業務模式，讓我們在前期基礎護理層面中擁有忠實、穩定及日益增長的會員及患者群，使聯合醫務得以向客戶提供額外服務，包括專科服務、第二層牙科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

聯合醫務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繼續取得不俗表現。由於企業客戶及患者對聯合醫務服務的品牌認許持續提升，就診患者總數繼續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同期錄得增長。我們亦已投資各個專科，目前正在審查多個潛在收購機會，藉以鞏固聯合醫務在香港、澳門及大中華的業務、服務組合及網絡地點。

自2015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拓展於中國的知名度，並於短時間內，擴大至現時擁有超過八個聯合醫務服務地點，包括北京及上海。聯合醫務夥拍新世界發展（17：HK）、Healthcare Ventures（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新創建（659：HK）於中國實踐一套輕資產經營模式。在此輕資產經營模式下，醫療資產管理（為新世界發展、Healthcare Ventures與新創建附屬公司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的合資公司）率先投資、成立及收購中國的診所，並已委任聯合醫務擔任管理人管理有關診所。在符合若干要求的前提下，我們將就管理該等診所收取管理費。

醫療資產管理已收購四間過往由我們設立的中國診所。展望將來，我們將與醫療資產管理繼續合作，物色策略地點以於中國進一步開設診所及醫務中心。我們將借助醫療資產管理所擁有的診所網絡及其他第三方擁有的診所，專注於發展我們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業務。此外，倘機會出現時及受限於我們與醫療資產管理簽訂的協議條款，我們亦可彈性選擇於中國開設診所及醫務中心。我們相信，此項新輕資產經營模式將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

醫療資產管理目前正在廣州籌辦一間醫務中心，所在物業由新世界發展及其聯屬人士擁有和管理。該醫務中心位處中心商業區，交通便利。我們預期該中心將於2018年第三／第四季開始營業。此外，醫療資產管理與聯合醫務亦正積極研究在深圳成立醫務中心的選址。

我們的業務

聯合醫務的業務範疇包括以下業務線：

1. 香港及澳門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聯合醫務通過設計及管理針對其合約客戶度身定製的醫療保健福利計劃，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聯合醫務旨在通過完善及多個不同專科的UMP網絡，提供便捷、可靠、協調、全面及實惠的醫療保健服務。於2017年12月31日，UMP網絡包括超過600個位於香港及澳門的服務點。

本集團的合約客戶包括(i)保險公司，為彼等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僱員就醫療保健服務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及(ii)企業，為彼等僱員及／或彼等之受養人就醫療保健服務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在設計醫療保健福利計劃時，本集團與合約客戶密切合作，設計及優化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根據行業或有關的職業健康問題、所需醫療福利的範圍、僱員特徵及其預算開支等因素，針對每一客戶的需求提供度身定製的計劃。

2. 香港及澳門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聯合醫務向自費患者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醫療服務方面，聯合醫務提供(i)全科醫療服務，為患者的首個接觸點；及(ii)專科服務，覆蓋超過18個不同專科。牙科服務方面，聯合醫務提供基本牙科護理及第二層牙科護理(例如植牙)。輔助服務方面，聯合醫務提供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物理治療以及眼科護理等服務。

3. 中國保健業務

我們的中國保健業務目前包括(i)體檢業務；(ii)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業務；及(iii)在我們擁有及營運的診所內提供選定門診服務(如家庭醫學和兒科服務)的收入。由於我們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此業務分部的收入及經營利潤主要來自體檢業務。我們目前的重點是與策略夥伴醫療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潛在的新夥伴並肩在北京、上海、廣州和深圳發展中國保健業務。

業務線分析

香港及澳門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來自此業務線的收入由152.8百萬港元增加11.6%至170.5百萬港元(分部間抵銷前)，乃由於就診人次及次均診費整體增加，而我們的經營利潤(除稅前及除非經常性項目前經營利潤)由17.8百萬港元增加7.1%至19.1百萬港元。我們的業績反映我們能透過控制行政成本產生營運效益，透過向企業客戶、保險公司客戶及患者營銷及提供整套服務增加收入。

香港及澳門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來自此業務線的收入由114.7百萬港元增加14.4%至131.2百萬港元(分部間抵銷前)，乃由於次均診費整體增加，而我們的經營利潤(除稅前及除非經常性項目前經營利潤)由8.5百萬港元增加32.0%至11.2百萬港元。該收入增加部分由於自2015財政年度起於九龍擴展向患者提供的專科服務及輔助服務。

中國保健業務

來自此業務線的收入由18.9百萬港元增加23.0%至23.3百萬港元(分部間抵銷前)，乃主要由於提供的體檢次數增加，而我們的經營虧損(除稅前及除非經常性項目前經營虧損)由15.0百萬港元減少66.7%至5.0百萬港元。經營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位於北京及上海的四間中國診所(已在出售事項後售予醫療資產管理)之經營虧損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相應期間的業務線收入及經營利潤以供比較：

按業務線劃分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增加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企業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服務	170,539	152,785	11.6%
香港及澳門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131,156	114,684	14.4%
中國保健業務	23,260	18,912	23.0%
合計	324,955	286,381	13.5%

按業務線劃分經營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經營利潤率	19,105 11.2%	17,843 11.7%	7.1%
香港及澳門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經營利潤率	11,245 8.6%	8,521 7.4%	32.0%
中國保健業務	(5,015)	(15,047)	(66.7%)

- (1) 上表所呈列業務線收入為進行分部間銷售抵銷前。
- (2) 按業務線劃分經營利潤為各業務線的除稅前經營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 (3) 中國保健業務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營虧損包括來自中國體檢業務的經營利潤以及上海及北京的中國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的經營虧損，而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營虧損包括來自中國體檢業務的經營利潤、上海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的經營虧損、上海的中國臨床醫療保健業務的虧損以及分佔與華潤鳳凰醫療集團於北京的合資公司的合資公司虧損。虧損主要為開業成本，包括租賃開支、辦公室裝修、招聘管理層及醫療人員以及培訓成本。

展望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有幸可受惠於中國政府近年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政策所帶來的優勢。大灣區由廣東省的九個城市以及香港和澳門此兩個特別行政區組成。

大灣區的概念可以追溯到2011年，香港、澳門、深圳、東莞、廣州、珠海和中山的官員當時聯合編撰一份名為「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的研究。2016年3月，「十三五」規劃（2016 - 2020年）獲通過，當中鞏固華南城市群的構想。總理李克強其後在2017年3月的政府工作報告中宣佈，當局正在積極推進大灣區計劃。

相關框架協議於2017年7月由中國最高決策機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粵港澳三地政府簽署。

大灣區的主要目標之一是提高區內合作水平。此包括確定大灣區內各城市的核心競爭優勢，並研究彼此之間相輔相成的方法。其中一個例子是發揮香港金融業和專業服務業的優勢、深圳的高科技製造和創新技能，以及東莞和廣州的製造業實力。

我們相信香港當可與大灣區分享其在醫療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中國政府積極推動私營醫療服務的發展。當中，中國政府有意推動基層醫療的發展，讓人民可以在方便的地點以相宜的診金獲得優良的家庭醫生服務。

作為在香港提供基層醫療服務的領導者之一，聯合醫務可憑藉豐富的經驗和優勢，引領大灣區內基層醫療服務的發展。由於我們一直致力於在中國發展基層醫療服務和診所網絡，聯合醫務已獲區內機構邀請，為當地公共門診診所的醫生提供培訓。我們相信，上述在培訓及提供門診服務中的公私營合作夥伴關係將成為未來發展的新方向，聯合醫務可藉此傳授其在提供醫療服務和基層醫療培訓方面的專業知識，政府衛生局亦可提升服務實力以滿足人民對優質基層醫療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

中國

中國近期之政府政策重申加快發展醫療保健服務為戰略性工作，旨在改善供應側之結構性改革，提升質素及效率並提供可持續增長。正在進行的醫改鼓勵更多私營部門參與，為尋求更多樣化醫療服務之人士提供不同選擇，並為不斷增長的中產階級人口提供更佳產品，減少公共設施人滿為患的情況。受收入增長及人口老化推動，私營醫療保健業界正快速發展以對應不斷增長之保健服務需求。

我們相信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私人臨床醫療保健服務於中國具有龐大市場需求。中國不斷擴大的中產階級日益關注健康議題，因就診等候時間長而常體會到現有公立醫院系統服務水平較低。有關中產階級的收入及購買力不斷提升，彼等通常將健康視為擁有更理想家庭生活的首要條件，故願意付費取得更便捷醫護服務及優質醫療保健服務的需求及付費意願日益增加。私營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例如本集團)正好可以填補上述需求缺口。

於去年，我們看到更多中國企業正尋求不同方法留聘員工。向僱員及其家屬提供綜合醫療保健解決方案之能力將很可能成為僱員選擇加盟企業時之主要考慮因素。於過往財政年度，我們獲保險公司及僱員福利組織接洽，彼等有興趣發展及向企業員工提供革新的預防及門診產品。

我們亦一直與保險公司緊密合作，設計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推出市場，從而在醫療保健需求及企業預算之間取得平衡。此外，我們亦注意到更多企業及保險公司有意為員工及保單持有人提供跨境醫療保健服務及跨境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提供覆蓋香港、澳門、北京、上海及廣東地區的醫療保健服務解決方案的能力將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原因為更多企業及保險公司尋求與服務供應商合作，可為其員工及保單持有人提供一站式跨區解決方案。

擴大診所網絡

隨著我們於中國提供的產品增加，我們將繼續與醫療資產管理緊密合作，為擴大診所網絡挑選策略地點，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服務範疇及將業務延伸至中國主要城市的服務能力。我們初步將繼續專注於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發展業務。

財務回顧

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與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比較

收入

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i)於香港及澳門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ii)於香港及澳門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及(iii)中國保健業務（有關收入主要為產生自向中國當地居民及企業僱員提供體檢服務）。

總綜合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250.2百萬港元增加12.3%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28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於香港及澳門向自費患者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所產生收入由231.3百萬港元增加至257.7百萬港元；及(ii)來自中國保健業務的收入由18.9百萬港元增加至23.3百萬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來自向香港及澳門的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152.2百萬港元增加11.8%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170.1百萬港元。

- **醫療。**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服務的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144.9百萬港元增加12.0%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16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次均診費增加及尋求醫療服務的患者就診次數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604,000次增加5.7%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638,000人次。
- **牙科。**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服務的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7.3百萬港元增加8.0%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7.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次均診費增加及尋求牙科服務的患者就診次數增加。

於香港及澳門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 **醫療。**向自費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的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52.5百萬港元增加15.0%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6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受需要使用我們輔助服務的患者的較高消費帶動，患者次均診費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
- **牙科。**向自費患者提供牙科服務的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26.6百萬港元略增2.1%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2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自費患者就診次數增加。

中國保健業務

來自中國保健業務的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18.9百萬港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23.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為到海外留學或工作的中國居民提供的體檢次數以及為企業僱員及保險計劃成員提供的體檢次數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行政支援費用(包括向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提供行政支援所產生的費用)、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公允價值收益，以及來自持有至到期投資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3.1百萬港元增加90.3%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5.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持有至到期投資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專業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用主要包括就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於UMP網絡內提供的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向其支付的費用，以及就第三方實驗室及檢測中心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費用。

專業服務費用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138.1百萬港元增加7.6%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14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醫生、牙醫及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的成本增加，與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收入增加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護士及行政人員以及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相關成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僱員福利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48.1百萬港元增加20.4%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57.9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開支整體增加，在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全期確認上海快驗保的員工成本、上海及北京的員工人數增加，以及就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增加香港總辦事處及診所的員工數目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20.4百萬港元略增1.5%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2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全期確認上海快驗保的租金開支、於2017年3月增持聯合醫務(北京)的股權後整合上海的公司總辦事處，以及重續現有營業場所租賃時租金增加。該增加部份被根據出售事項在2017年3月出售之上海診所的租金開支減少所抵銷。

已耗存貨成本

已耗存貨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10.3百萬港元增加8.7%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向自費患者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時消耗的藥品及其他醫療耗材數目增加。該增加與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8.1百萬港元增加23.5%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1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北京醫務中心進行大型翻新工程。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就本集團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回撥淨額以及日常開銷，例如與本集團辦公室及醫療設備相關的水電、經營及其他行政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開支，審計費、印刷費及銀行收費。

其他開支淨額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2百萬港元增加28.3%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1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電腦硬件及醫療設備之保養開支增加，以及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回撥淨額，而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則並無作出相應之減值撥備。

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分佔合資公司虧損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9.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99.8%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9,000港元，主要由於減少分佔北京診所的經營虧損。該等診所已根據出售事項於2017年3月出售予醫療資產管理。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62,000港元增加76.8%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之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現有聯營公司之表現提升以及本集團對位於香港九龍的新設醫學影像中心作出投資所帶來之貢獻。

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營數據與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比較數據概要：

按經營分部劃分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170,182	152,248	11.8%
醫療	162,288	144,941	12.0%
牙科	7,894	7,307	8.0%
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110,763	98,000	13.0%
醫療	83,619	71,418	17.1%
牙科	27,144	26,582	2.1%
合計	280,945	250,248	12.3%

按經營分部劃分就診次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649,312	614,335	5.7%
醫療	638,061	603,494	5.7%
牙科	11,251	10,841	3.8%
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90,153	88,879	1.4%
醫療	70,391	70,769	(0.5)%
牙科	19,762	18,110	9.1%
合計	<u>739,465</u>	<u>703,214</u>	5.2%

主要財務狀況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與本集團營運場所及經營相關的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醫療設備、電腦設備及軟件以及汽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99.4百萬港元及43.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以56,65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18樓之土地及樓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的公告。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是指上市公司發行的適銷公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4.375%至5.375%計息。將在一年內及一年以上到期的適銷債券分別劃分為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每半年及每年收取相關利息支出。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分別為52.4百萬港元(其中10.9百萬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而41.5百萬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61.0百萬港元(其中15.0百萬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而46.0百萬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減少是主要因為其中一項適銷公司債券於2017年11月到期，部份影響由作出金額較低的另一公司債券之新投資所抵銷。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分別為2.8百萬港元及約92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與一名牙醫成立新的合資公司以成立或投資於牙科診所。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按服務付費計劃及按人數承包計劃項下的合約客戶的款項。大部分接受醫療及牙科治療的自費患者以現金結算，儘管以信用卡支付的款項結清前（通常於兩三天內）將被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合約客戶通常在提供服務予其成員的一至兩個月內結清付款。本集團結予其合約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未就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而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74.6百萬港元及56.8百萬港元。由2017年6月30日之數上升至2017年12月31日之數乃與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入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增長的情況相符。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及應付聯屬醫生的專業費用以及應付醫療設備及耗材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一至三個月內結清。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穩定，分別為54.0百萬港元及53.7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淨變動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淨額分別為616.5百萬港元及595.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純利17.4百萬港元及一名執行董事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部份被分派2017財政年度末期股息16.6百萬港元及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支持其業務經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擬動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可能尋求借款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81.5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未償還銀行貸款，亦無訂立任何銀行貸款融資。

資本結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4月13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Excellent City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6,65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18樓第1、2、3、4及5號辦公室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的公告。此項交易已於2017年8月10日完成。

於2017年7月24日，本集團與一牙科連鎖店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一間位於香港九龍之牙科診所之資產及業務，代價為2,000,000港元。此項交易已於2017年8月1日完成。

除上述情況以外，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開支

期內資本開支主要有關為本集團將來的辦公室物業收購土地及樓宇以及為本集團醫務中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訂金及開支。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產生資本承擔合共約65.2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21.0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債務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項物業而有重大資本承擔約51,449,000港元，詳情載於「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合共約0.8百萬港元(2017年6月30日：0.8百萬港元)的若干存款，乃有關由一家銀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潛在牙科設備損壞發出的履約保證及由一家銀行就本集團租賃一家醫務中心向業主作出的銀行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64名(2017年6月30日：407名)全職僱員。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董事薪酬)約為57.9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48.1百萬港元)。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的薪金水平具競爭力，僱員按工作表現基準獲得獎勵，且經參考本集團盈利能力、行業內現行的薪酬基準以及本集團薪酬體系整體框架內的市場狀況。

此外，本公司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合資格僱員及顧問因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有權認購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於48,000,000份已獲授出的購股權當中，30,608,000份購股權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而14,3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213,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而1,213,000份購股權已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行使。

本公司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就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已購入若干本公司股份但自採納以來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乃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放的時間、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決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5港仙(2017財政年度中期股息：0.5港仙)。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14日(星期三)至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本公司確認，除下文所述偏離第A.2.1條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孫耀江醫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孫耀江醫生這樣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而貫徹一致的領導，同時得以及使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兼具成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此結構不會影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利及授權平衡。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於其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知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亦須遵守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就本公司所深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違反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的情況。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燊先生，彼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中期業績已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Way Spread Limited(其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57,165,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期內已支付當中的5,716,000港元按金。

在報告期末後，於2018年1月10日，上述交易已經完成而未償還代價51,449,000港元已悉數結清。

刊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須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ump.com.hk)。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並且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刊載。

釋義

「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聯屬診所」	指	並非由本集團經營但已或將直接與本集團訂有協議的診所，據此向計劃成員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或輔助服務；
「聯屬醫生」、 「聯屬牙醫」或 「聯屬輔助 服務提供者」	指	已或將直接與本集團訂立協議提供服務予計劃成員的醫生／牙醫／輔助服務提供者，彼等已或將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按就診的計劃成員數目向本集團收取款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輔助服務」	指	包括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物理治療、中醫、眼科護理及驗光以及兒童健康發展評估；
「輔助服務提供者」	指	已經或將直接受本集團委聘為顧問以根據與本集團簽訂的顧問協議的條款在聯合醫務中心內提供輔助服務的輔助服務提供者，以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聯合醫務」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2）；
「合約客戶」	指	就計劃成員醫療保健福利已或將與本集團訂立企業計劃的保險公司及企業的統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華潤鳳凰醫療」	指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5）；
「華潤鳳凰醫療集團」	指	華潤鳳凰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	指	品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華潤鳳凰醫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牙科服務」	指	包括基本牙科服務（如洗牙及拋光）以及第二層牙科服務（如牙冠及牙橋、口腔正畸、植齒及牙齒美白）；
「牙醫」	指	已經或將直接受本集團委聘為顧問以根據與本集團簽訂的顧問協議的條款在聯合醫務中心內提供服務的牙醫，以及聯屬牙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i)根據（其中包括）醫療資產管理（作為買方）及聯合醫務中國（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之買賣協議而出售聯合醫務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位於北京財富中心、望京Soho及順義的三間診所之唯一股東）；及(ii)根據（其中包括）醫療資產管理（作為買方）及聯合醫務（北京）（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之買賣協議而出售聯合醫務中心管理（第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位於上海新天地的一間診所之唯一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及2017年3月2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8日的通函。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3月23日完成；

「醫生」	指	已經或將直接受本集團委聘為顧問以根據與本集團簽訂的顧問協議的條款在聯合醫務中心內提供服務的醫生，以及聯屬醫生；
「全科醫生」或「全科醫療」	指	接受全科訓練的醫生，最適合為患者提供首次診斷，具備所需知識按需要轉介患者至適合專科或服務；
「全球發售」	指	向香港公眾及依據S規例在美利堅合眾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本公司的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醫療資產管理」	指	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新世界發展之間接附屬公司、Healthcare Ventures及新創建附屬公司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
「Healthcare Ventures」	指	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及澳門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指	向自費患者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如本公告「業務回顧及展望」所述；
「香港及澳門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指	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如本公告「業務回顧及展望」所述；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醫療」或「醫療服務」	指	包括全科醫療及專科醫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意義不大」	指	意義不大；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7）；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
「新創建附屬公司」	指	Dynamic All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計劃成員」	指	本集團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成員，一般包括集團醫療保險保單持有人及機構的僱員及／或其受養人；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保健業務」	指	包括中國體檢業務以及在我們擁有及營運的診所內提供選定門診服務（如家庭醫學和兒科服務）的收入，如本公告「業務回顧及展望」所述；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5年8月18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自費患者」	指 到本集團經營的聯合醫務中心求診並使用現金或信用卡支付診金的患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6年6月30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專科醫療」或 「專科服務」	指 一系列專科醫療，包括心臟科、皮膚科、內分泌科、糖尿病及代謝科、家庭醫學、腸胃及肝臟科、普通外科、內科、腎臟科、神經科、神經外科、婦產科、眼科、骨科及創傷科、耳鼻咽喉科、兒科、小兒外科、放射科、呼吸內科、風濕科及泌尿科。專科醫療之經更新清單請參閱 www.ump.com.hk ；
「聯合醫務(北京)」	指 UMP Phoenix Healthcare Limited (將易名為「UMP Healthcare (Beijing) Group Limited」，惟須待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聯合醫務中國及華潤鳳凰醫療附屬公司擁有70%及30%權益；
「聯合醫務中國」	指 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海快驗保」	指 上海快驗保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聯醫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聯合醫務中心」	指 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或輔助服務的醫務中心，由本集團經營；
「UMP網絡」	指 包括(i)本集團經營的聯合醫務中心及(ii)聯屬診所(並非由本集團經營的診所，惟已與本集團訂立協議向計劃成員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或輔助服務)；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耀江

香港，2018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及李家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燦先生。